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五案，現作如下決議：本案依參考意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8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98 年 9 月 18 日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顏清標等 22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9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98 年 9 月 18 日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2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99 年 3 月 26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2 人提出「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有相關台灣公會的陳情，在全球佈局、兩岸經貿發展大勢所趨，有很多公司已經把工廠遷往海外或大陸，現行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規定，必須要有工廠證始得加入公會，造成相關公會空洞化無法開會的情形，無論促產條例或現正審議的產業創新條例都是為因應廠商全球佈局，針對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留在台灣的產業給予獎勵，甚至政府對工業區亦開放給非工廠使用。

自國民 63 年制定「工業團體法」以來，迄今未作任何修訂，相關條文顯然已不符合現行全球佈局的產業結構，因此，國內各工業團體一再反映，政府應適時修訂相關法令，事實上，歐美、日本等國大型工廠的佈局全球或產業外移，他們在本國仍保有對參與相關工業團體的資格，也就是說，只要產業的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設在台灣即可。以美國 NIKE 公司為例，NIKE 在美國根本沒有製造工廠，都是在海外，但是，美國並不否認 NIKE 是相關運動產業及成衣製造商，並且是工會的龍頭。台灣若干產業，尤其紡織業的情況最嚴重，現在已經有十多個相關工會無法開會，產業面臨空洞化，可是，要取得國際各大型成衣展或紡織品展覽的展場攤位的前提條件，必須是該國的工會基本成員，有些公司因為全球化佈局，工廠不在台灣，他們無法成為工會的成員，

被國際成衣或紡織品參展排除，這對台灣的產業不公平。針對本案的修法，本席也曾召開公聽會，邀請政府部門主管、學者專家及工業團體代表一起討論，經討論大家的意見是，當初制定這個條文的主旨是為防止沒有工廠登記證的地下工廠加入工會，這與當前全球布局的考量不符，但是，若是為防止沒有工廠登記證的地下工廠加入工會，即取消工廠登記證的規定並不合理，經與內政部及經濟部相關主管一再協調，最後的共識是，依目前的條例做修正，依公司法已取得登記的公司，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相關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明定得入會者，得加入該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一、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者。二、經濟部核准設立研發中心者。三、經濟部核准或備查對外投資者。四、經濟部申報或許可對大陸地區投資者。納入以上的條件即可防止沒有工廠登記證的地下工廠加入工會，可以說是一個面面俱到較完備的修法。敬請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另外，提案人楊委員瓊瓔及顏委員清標現在尚未到達會場，稍後再請他們做說明。

請內政部江部長報告。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楊瓊瓔委員等 38 人擬具之「工業團體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商業團體法」第 9 條修正草案以及增列第 74 條之 1 條文草案、顏清標委員等 23 人擬具之「商業團體法」第 42 條修正草案及丁守中委員等 22 人擬具之「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所提版本的修正內容，謹將本部看法說明如下：第一部分、關於楊瓊瓔委員等之提案，大院楊瓊瓔委員等 38 人鑑於縣（市）合併改制後，將對縣（市）原同業別之工、商職業團體組織調整發生重大之衝擊及影響，爰提案要修正工業團體法第 9 條條文、商業團體法第 9 條條文，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並增列第 74 條之 1，保障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的權益此一節。

本部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合併升格，已經在之前 99 年 1 月 7 日邀集相關的部會及合併改制的縣市政府首長及代表共同研商「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決議並作成處理原則如下：第一、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民團體、職業團體名稱之變更問題，第一點、在社會團體部分，請各改制之縣市參考內政部的規劃，輔導相同名稱之團體辦理更名事宜。

第二、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部分，請主管部會研議修法配套，期於 99 年至 103 年之間輔導這些團體進行整併，並且於 103 年底之前完成整併。

第三、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因應措施如下：第 1 小點對於農會輔導之因應配合措施，除了依農會法第 7 條的規定辦理之外，並將配合未來行政區劃之劃分，訂定相關的配套措施以為因應。另為考量現實狀況，農會並非公務機構，需自謀生路負擔盈虧，並涉及員工、財產等權益，假如鄉（鎮、市）的農會不願合併，為了提升農會未來經營之競爭力與效能，該委員會會將儘量朝鼓勵改制整併的方式來辦理。

第 2 小點在漁會方面，由於漁會的組織區域是按漁區劃分，還有農田水利會的組織也是按照